

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41.1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批债券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各期限规模分别为：3年期计划发行1.48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8.94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9.97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20.76亿元。3年期、5年期、7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 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发行总规模	人民币 41.15 亿元
债券期限	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

及规模	3 年期计划发行 1.48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 8.94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9.97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 20.7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本批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山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务规程》、《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偿债来源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专项收入。本次拟发行的新增债券 41.15 亿元中，其中省本级 3 亿元，主要用于山大新校区建设，其余转贷各市 38.15 亿元，主要支持各市旅游公路、供水供热、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治理、教育医疗等领域公益性支出。本批专项债券分配见下表 2:

表 2. 2019 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各地区金额分配表

地区	金额（亿元）
总计	41.15
省本级	3
大同市	10.4
长治市	4.1
晋城市	0.5
朔州市	0.4
忻州市	1.79
晋中市	1.18
吕梁市	9.16
临汾市	5.74
运城市	4.88

项目具体情况及平衡方案、第三方机构意见等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山西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9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十一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9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存续期内，山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山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五大发展”新理念，按照省委“五句话”总要求，推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廉洁和安全发展，以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提速度为基点，认识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做好煤和非煤两篇文章，化解过剩产能，扩大新兴产业规模，着力净化政治生态，着力建设文化强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三五”时期，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到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实现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民生保障水平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建设呈现全新局面，文化发展主要指标、文化事业整体水平、文化产业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提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化水平显著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坚实步伐，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和对外合作体制基本形成。民主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山西省人民政府网和山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山西省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我省和省本级财政收支状况公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有关数据，其中，2017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 年数据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前按预算执行口径公布，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后按决算口径公布，2019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67亿元，转移性收入233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26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5.7亿元，转移性收入1953.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426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2.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435.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1.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960.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完成435.7亿元。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43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71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5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700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657.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5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56.4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4亿元，转移性支出555.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34.9亿元，转移性支出2221.2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9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83.9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744.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100.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88.6亿元，转移性支出完成2352.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完成17亿元。

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23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27.5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990.4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152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2.9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7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6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354.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909.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73.4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54.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07.5亿元。

2018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45.7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246.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79.9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4.5亿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完成246.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26亿元。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39.4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4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885.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4.0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1.4亿

元，省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41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7.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0.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51.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1.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0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山西省政府债务限额为 3186.8 亿元。

2018 年底，山西省政府债务余额 2963.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74.52 亿元，专项债务 989.1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预计 53%，比 100%警戒线低 47 个百分点，债务规模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山西省政府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分别为516.62亿元、1465.89亿元、981.16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17.4%、49.5%、33.1%。

——从资金投向看，市政设施、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904.53亿元、515.99亿元、372.58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31%、17%、13%。

——从到期时间看，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到期债务149.99亿元、316.19亿元、353.29亿元、447.66亿元、413.95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的5%、11%、12%、15%、14%。

（二）山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充分利用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公益事业和民生改善

科学分配政府债务限额，选取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各市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资金需求和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根据支持民生事业、支持转型发展、支持化解风险三项原则，科学分配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省本级预算管理，精心组织，新增债券分四批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发行任务，为全省精准脱贫、棚户区改造、三大旅游公路、乡村振兴、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及交通运输等重点民生领域改

善和公益事业发展及时筹集到了宝贵的建设资金，为我省化解债务风险、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经济由“疲”转“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紧紧依托有利政策，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2018年圆满完成存量债务置换。2015年至2018年，利用三年时间将96.5%的2014年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券，剩余存量债务因债权人不同意，将不再置换，但仍由债务人承担偿债责任依托债务置换政策，解决了大量市县政府拖欠工程款，大批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无力解决的陈年旧账、三角债得到妥善化解，极大地缓解了各级政府偿债压力。

3. 严格实施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时发现警示风险隐患。

印发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将政府债务、或有债务、隐性债务统一纳入监控范围。开展2018年债务风险预评估，参照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测算办法，提前对省本级、11个市、119个县2018年度债务率、偿债率、利息支出率、综合债务率进行初步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向各市县通报，要求提前部署做好风险化解工作。

对高风险市县实施重点监控。按照省政府要求，将部分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纳入高风险地区重点监控范围，建立债务明细台账，逐笔制定偿债计划，逐笔落实偿债资金，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实现用3年或更短时间将政府债务风险降至警戒线以下的化债目标。

- 附件：1、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
及资金平衡方案（分地区）
- 2、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分地区）
- 3、2019年第四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估
报告（分地区）



